

美國聯邦金融監理機關放寬 Dodd Frank Act 監理規定

本公司風管處

- 一、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，美國政府為避免「大到不能倒」及政府紓困金融機構事件再度發生，提出金融機構、金融市場與消費者保護等三大改革計畫，並於 2010 年 7 月頒布 Dodd Frank Act 《陶德 - 法蘭克法案》，期望透過多項總體審慎措施，有效強化美國金融監理安全網及提升消費者保護功能，惟該法案實施多年後，由於法定資本、流動性及清理計畫等要求提高，加重法遵成本、削弱銀行獲利能力、不利社區小型銀行承作放款業務進而影響經濟成長，加上主管機關監理成本大幅提高等影響下，爰美國總統川普於 2016 年競選時期將廢除 Dodd Frank Act 列入政見。
- 二、2017 年 2 月美國總統川普簽署行政命令要求財政部等單位檢討 Dodd Frank Act 金融監理規定，2017 年 12 月相關單位提出「經濟成長、放寬監管和消費者保護法」法案，並於 2018 年 5 月獲眾議院審查通過，該法案明訂不得對 500 億美元 \leq 總資產 \leq 1,000 億美元之銀行業者訂定過多監理措施，且授權主管機關酌情調整 1,000 億美元 \leq 總資產 $<$ 2,500 億美元之銀行監理標準，爰本次 FED 係依前述法案調整部分 Dodd Frank Act 監理規定，將美國營運之銀行業者其總資產 \geq 1,000 億美元者或依其他風險指標共分為五大類，各分類定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類：八家美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(美國銀行、紐約梅隆銀行、花旗銀行、高盛銀行、摩根大通銀行、摩根史坦利銀行、道富銀行及富國銀行)。
 - (二) 第二類：總資產 \geq 7,000 億美元，或跨境活動 \geq 750 億美元之銀行。
 - (三) 第三類：總資產 \geq 2,500 億美元，或非銀行資產、加權短期批發資金、表外資產曝險 \geq 750 億美元之銀行。

(四) 第四類：1,000 億美元 ≤ 總資產 < 2,500 億美元之銀行。

(五) 第五類：500 億美元 ≤ 總資產 < 1,000 億美元之銀行。

三、依據上述分類分別訂定相關監理及申報資料頻率等要求，其相關主要指標如下：

(一) 資本要求：

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
風險導向資本架構	進階法	進階法	標準法	標準法
全球系統銀行額外要求	適用	-	-	-
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- 納入法定資本	不允許	不允許	允許，但可選擇不計入	允許，但可選擇不計入
反景氣循環資本緩衝	適用	適用	適用	-
補充性槓桿比率	適用，加強版 (5%)	適用	適用	-
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 (當地機構)	適用	適用	允許，選擇性計入	-
單一交易對手信用限額 (含外國機構)	適用	適用	適用	如果全球資產 ≥ 2,500 億美元則適用

註：尚有第五類集團 500 億美元 ≤ 總資產 ≤ 1,000 億美元，屬該類者僅有針對其全球總資產 ≥ 2,500 億美元者需採單一交易對手信用限額規定及允許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- 納入法定資本，其他部份則未有相關規範。

(二) 流動性：

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
LCR/NSFR ^(註1) 比率	100%	100%	(85%-100%) ^(註2)	(0%-70%) ^(註3)
申報流動性資料頻率	每日	每日	每月 ^(註4)	每月
流動性壓力測試頻率	每月	每月	每月	每季
流動性風險管理	適用	適用	適用	縮減相關管理規定

(三) 壓力測試：

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
整體資本分析和評估 (含質化及量化) 頻率	每年	每年	每年	二年一次 ^(註5)
執行頻率(公司)	每年	每年	二年一次	-
執行頻率(監理機關)	每年	每年	每年	二年一次
提交資本計畫	每年	每年	每年	每年

四、另制定完整版、目標版及簡要版清理計畫規範內容，及縮減所有機構申報清理計畫之頻率，並將美國銀行業者分為三大申報類別，目前我國在美國營運銀行均無符合需申報清理計畫之業者，訂定相關申報內容及申報分類原則摘述如下：

(一) 清理計畫分類及其規範應包含內容：

完整版清理計畫	目標版清理計畫	簡要版清理計畫
1. 執行摘要 2. 策略分析 3. 關於清理計畫之公司治理 4. 組織結構及相關資訊 5. 資訊系統管理 6. 相互關聯和依存程度 7. 監理或清理機關特定要求事項	1. 完整清理計畫之核心組成：資本、流動性及資本重組計畫 2. 因法律、法規主管機關指示引起重大變化事項 3. 特定資訊之要求(監理或清理機關將於繳交清理計畫之截止日前 12 個月提出)	與於前次清理計畫之調整差異部分

(二) 第一類：八家美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，清理計畫申報頻率由每年申報放寬為每兩年循環申報(即若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申報完整版清理計畫，則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僅需申報目標版清理計畫，2023 年 7 月 1 日再度申報完整版清理計畫，以此類推)。

(三) 第二類：即合併符合前次總資產分類為第二類和第三類之銀行(共 13 家)，清理計畫申報頻率由每年申報放寬為每三年循環申報(即若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申報完整版清理計畫，則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僅需申報

目標版清理計畫，2025 年 7 月 1 日再度申報完整版清理計畫，以此類推)。

(四) 第三類：全球資產 $\geq 2,500$ 億美元之外國金融機構業 (53 家)，僅需每三年申報簡要版清理計畫 (即若於申報 2019 年 7 月 1 日申報首次清理計畫，則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僅需申報與前次清理計畫之調整差異部分)。

五、本次修法鬆綁中小型金融機構監理規定，預估整體美國銀行業 (總資產 1,000 億美元以上者) 資本計提減少 0.6% 及流動性要求降低 2%，惟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各項法定比率及申報頻率均維持不變，僅縮減清理計畫申報頻率及內容。另部分 FED 官員指出此次放寬監管「將弱化美國金融體系韌性，恐增加美國納稅人未來付出稅收協助紓困等相關風險」，需持續關注法規調整對後續未來全球金融穩定之影響。

註釋

註 1：NSFR 要求比率尚未定案。

註 2：若銀行加權短期批發資金 ≥ 750 億美元者，LCR 及 NSFR 需達 100%；若銀行加權短期批發資金 ≤ 750 億美元，則 LCR 及 NSFR 需達 85%；

註 3：若銀行加權短期批發資金 ≥ 500 億美元者，LCR 及 NSFR 需達 70%；未達 500 億美元，則無 LCR 相關規定。

註 4：若銀行加權短期批發資金 ≥ 750 億美元者，仍需每日申報流動性資料相關規定。

註 5：不含質化資料。